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6 日（週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主席：鄭委員麗燕

記錄：邱意玲

出席：師副主任委員豫玲（黃副局長清高代）、陳委員皎眉（請假）、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藍委員介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蘇委員盈貴（江科長明志代）、吳委員清山（蕭股長瑞芬代）、邱委員文祥（鄧副局長素文代）、羅委員孝賢（鄭簡任技正淳元代）、丁委員育群（王總工程司玉芬代）。

列席：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股長國忠、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彭科長夢娜、林專員佩瑾、吳股長玉玲、徐股長春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有關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報告案（報告單位：社會局）。

※主席裁示：

- 一、委任交通局執行事項：視覺障礙者語音號誌聲音過小及設置不普及之問題，由藍委員介洲彙集視障朋友意見後，交由交通局反映予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
- 二、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請衛生局落實健康檢查異常之轉介制度，以利身心障礙者即時獲得適當的醫療資源。本推動小組委

員代表不同障礙類別之身障團體，請衛生局做相關政策規劃時，以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考量，必要時邀集委員參與討論。

- 三、委任產業發展局執行事項：有關假日市場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租賃，請權管單位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說明。
- 四、委任社會局執行事項：請社會局依委任權限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

報告事項 2：有關 98 年 2 月 23 日教育局召開「97 年度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啟用籌備會議」會議決議報告案（報告單位：教育局）。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未來規劃活化校園空間之開放，考量身心障礙使用者之優惠減免可能性及地點交通之便利性（例如：近捷運站），使身心障礙者選擇活動空間更具可及性與可近性。
- 二、為使活化校園空間之開放，確實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請教育局於訂定使用規則時，以閒置空間優先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為考量，以落實本府照顧身心障礙者美意。

報告事項 3：有關社會局未來身心障礙福利規劃方向之簡要說明（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目前主要規劃為：

- 一、健全身心障礙者安置系統
- 二、建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體系

結語：未來將視辦理進度，提工作小組會議報告與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第 1 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98 年度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辦理（附件 1）。
- 二、本局草擬第 1 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流程圖（附件 2）、申請書（附件 3）及 98 年度委員輪值表（如下所示），提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俾便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調查審議事宜。

班次	期間	輪值委員	備註
1	9803/9804	陳皎眉、林君潔、臺北市私立伊甸八德服務中心（鍾彥彬主任）	
2	9805/9806	鄭麗燕、藍介洲、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光蘭執行長）	
3	9807/9808	陳莉茵、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俊男顧問）、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登訓理事長）	
4	9809/9810	陳皎眉、林君潔、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沛新理事長）	
5	9811/9812	鄭麗燕、藍介洲、臺北市私立伊甸八德服務中心（鍾彥彬主任）	

決議：

- 一、98 年 3 月 12 日受理「林○○君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致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迴避制度之規定，此案委託黃委員俊男代為處理協調事宜。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處理流程圖（附件 2），不能

受理要件第 1 點「申請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修正為「申請書不合格式「無法」補正…」。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請書（附件 3），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書」、「申訴人」修正為「申請人」，以免混淆。

四、其他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協調決議應提推動小組備查（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決議：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本推動小組改制前身）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經協調解決案件，則彙整後送委員會追認備查。」是故，本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將協調結論提報本小組追認備查。另有關委員提報之身心障礙者陳情案，亦請將陳情結果，副知提案委員知悉。

臨時動議 2：有關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方面，公共汽車內沒有自動語音播站系統，建議請司機用人工播站的方式報站，並建請每年度的公車評鑑上，能加上「無障礙服務」評比，藉以鼓勵公車業者能提供更好的無障礙服務。並建議臺北市捷運各站月台都能設安全護欄，以避免視障者不慎掉落軌道（提案人：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藍委員介洲）。

決議：有關每年度公車評鑑部份，已將「無障礙服務」列入加分項目。至公車報站部份，會後請交通局將此建議反映予公共運輸處。

臨時動議 3：有關視覺障礙長者安養與養護，希望設一專區或保留一定床位給視障長者，並且建議視障長者至一般公家與民間安養或養護中心，入住費能獲得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

社會局說明：有關視覺障礙長者之安置照顧，本局已規劃大龍段工程籌設老人住宅，其中一層樓提供予視覺障礙長者入住。至於視障長者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部份，會後將此建議轉知老人福利科研議。

臨時動議 4：有關按摩造成視障者就業之衝擊，爭取政府發放一定金額之政策補助。

勞工局說明：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在「業別管理」上仍有爭議。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後，徵收相關明眼人業者代金，做為某種程度視障按摩師之薪資補貼，此議題早期已有討論，但未料大法官快速做出解釋令，仍有討論的空間，不論屆時業別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或勞委會，勞工局願意與視障團體共同努力，儘量去爭取。但如要由身障基金專戶補貼實有不宜，因為該基金係為所有障別就業服務工作。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二九三三九 0 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

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

四 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

第七條 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八條 協調會議之召開，應自申請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 召開協調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

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前項情形，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社會局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

第十條 社會局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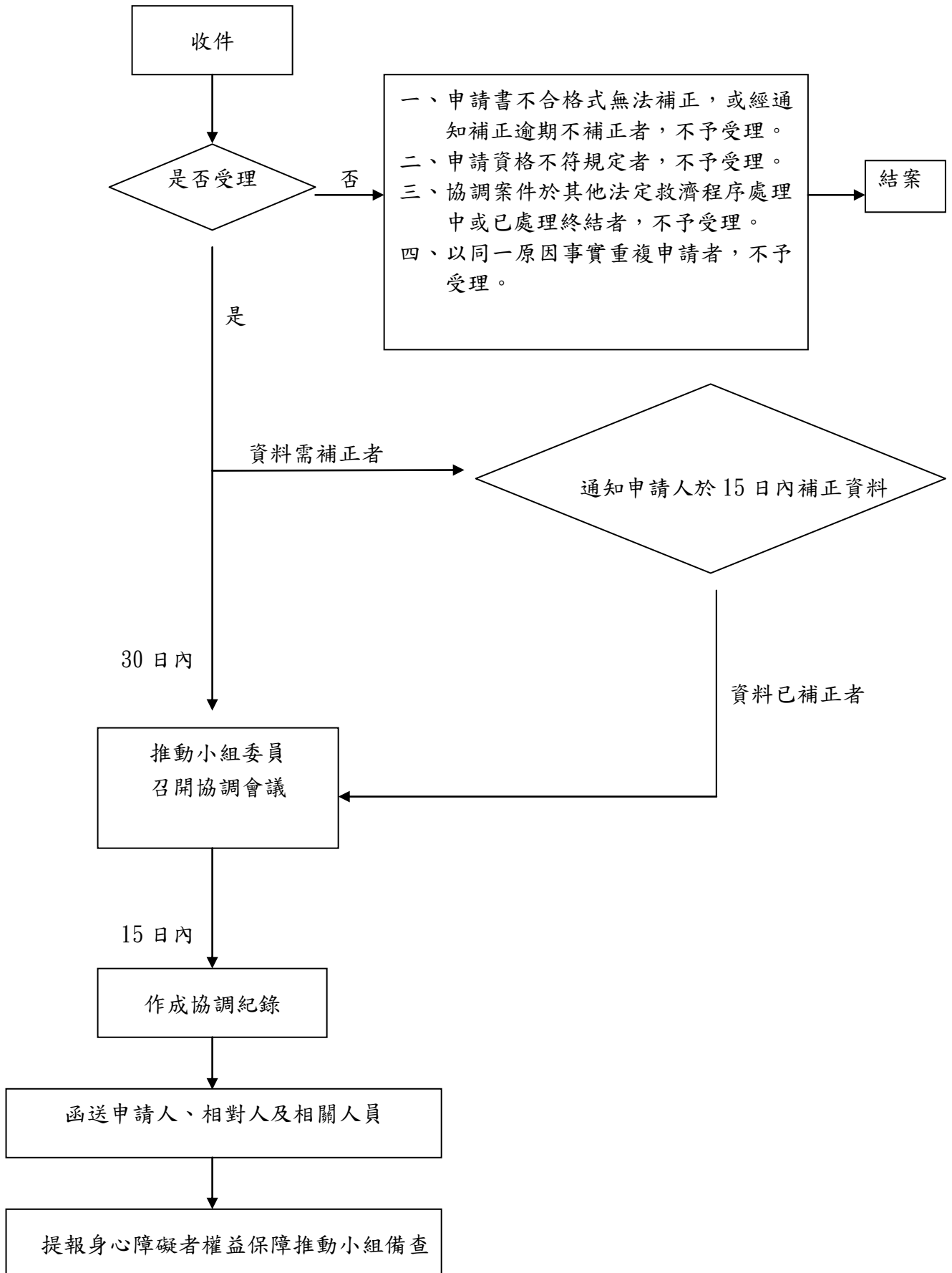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理由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年6月24日府授人一字第09730469000號函頒，自98年1月1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協調事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其他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小組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局長五人。
 - （二）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三人。
 - （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二人。
 -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二人，由社會局許可設立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
 -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機關代表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社會局派員兼任。

- 六、本小組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機構或團體內之工作人員或會務人員代表出席。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團體派員列席；並應將會議紀錄函送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 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名冊 (任期：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吳副市長清基

副主任委員：社會局師局長豫玲

委員：

- 一、本府局處首長：勞工局蘇局長盈貴、教育局吳局長清山、衛生局邱局長文祥、交通局羅局長孝賢、都市發展局丁局長育群。
- 二、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陳委員皎眉、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
- 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林委員君潔、藍委員介洲。
-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
- 五、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